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百灵

公告编号：2025-019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 条规定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形。

一、审议程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62.19 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5,019.15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54,704.20 万元，其中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89,380.12 万元。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公司 2024 年度

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89,380.12 万元。

2、公司 2024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100,188,022.5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621,930.00	-414,511,221.17	138,473,917.0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547,041,983.1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93,801,176.0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100,188,022.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0,805,124.7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00,188,022.5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的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等规定，从有利于公司发展与投资者回报

的角度出发，积极执行利润分配相关制度，与广大投资者共享经营发展成果。

按《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基本原则与具体政策，公司综合考虑了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同时兼顾日常生产经营发展及补充流动资金需要，为保障公司的长远利益、稳定与可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即：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将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2024 年公司对前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 13,601,600 股公司股份进行了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成交金额为 100,188,022.50 元，视同现金分红，（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比例与占比的规定：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及流动资金需要，支持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公司未来将继续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在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履行公司的分红义务，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